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做好澄迈县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，推动澄迈县海上环卫工作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府办函[2020]56号）要求。结合澄迈县桥头镇水域保洁的情况，全面启动海上环卫工作，实现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全覆盖，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，组织渔民成立海上环卫队伍，构建完整的收集、打捞、运输、处理体系，实现澄迈县海上环卫的常态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澄迈县桥头镇海上环卫保洁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：252.45万元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招标范围

桥头镇辖区范围内海域海岸线长度约为26公里，平均海滩面域宽度大致为30米，海沙滩清理保洁面积约780000m²。

表1 海上环卫作业范围明细表

所属乡镇	区域	面积（万m ² ）
桥头镇	海域、礁石	675.96
	沙滩、滩涂	245.03
	小计	920.99

四、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海上垃圾打捞

1. 作业区域

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、河流入海口以及沿海港口、码头水域海面。

2. 作业标准

本项目范围内海域保洁标准为一级。

（1）保持海面整洁，无明显漂浮垃圾、无杂乱海草等。

（2）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，无明显污渍和破损，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、完好。

- (3)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，并清洗作业装备。
- (4) 保洁标准参照《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》(CJJ/T174-2013)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。

表 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

指标	一级
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(m ²)	≤1
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(m ²)	单处面积≤50 或 累计面积≤250

3. 作业要求

- (1)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- (2)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，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、船舶移动、风向潮汐等情况；船舶通过桥梁、管线等跨海建(构)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，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，确保保洁作业安全。
- (3) 收集到的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装袋，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，不得就地焚烧和掩埋，严禁裸露堆放岸边。
- (4)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如发现海上赤潮，应及时向当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通报；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、浮尸等，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- (5) 海上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、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，并应安全可靠。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要求，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。
- (6)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，无明显污渍和破损；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、完好并按垃圾分类要求设置，无残余物品吊挂。
- (7)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，并应清洗作业装备。
- (8) 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。
- (9)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，并宜采取遮盖措施；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，不得满溢，应避免垃圾裸露。
- (10)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，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。
- (11)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，应按相关规定，妥善处理。

(二) 近岸滩涂垃圾作业

1. 作业区域

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，即海滩，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。

2. 作业标准

本项目范围内近岸滩涂保洁标准为一级。

- (1) 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。
- (2) 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、淤泥及渣土等。
- (3) 保洁标准参照《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》(CJJ/T174-2013)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。

表 3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

指标	一级
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(m ²)	≤0.05
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(处)	0

3. 作业要求

- (1)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，定时定点，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，袋装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。
- (2) 每天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，遇到强风暴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- (3) 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，严禁裸露堆放码头、岸边。
- (4) 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、风向等自然条件，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。
- (5) 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，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。
- (6)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对近岸滩涂建筑垃圾、病死畜禽等，应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通报。

五、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

(一) 人员及设备配置

1. 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收集船舶；
2. 优先采用电动、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；
3. 优先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，租用或征用符合条件的渔船，并优先聘用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。

（二）安全作业要求

1. 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，持证上岗；
2.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，配备海上救生衣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；
3. 遇有 6 级以上大风或台风、风暴潮等恶劣天气时，立即停止海上作业，待天气好转后再继续作业；
4.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，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；
5.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；
6. 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、消防、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；
7. 建立突发事件、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。